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及相关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 2403 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因航班延误，无法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孟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6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负责人：

---

周卫平

---

周卫平

---

刘霞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